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訪活動辦法

民國 106 年 09 月修訂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。
- (二)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各領域教學，開發學生多元智慧，增進學生對歷史文物與本國建設之了解，增廣學生見聞及教學效果。
- (二)培養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關係。
- (三)鍛鍊強健體魄，增加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知能。

三、日程：

學校得視課程需要，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。

- (一)國中部：一、二年級以 2 日為限，三年級以 3 日為限。
- (二)高中部：以 3 日為限。

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延長活動日數，應事先報備經臺中市教育局核准。

四、計畫：

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擬具實施計畫，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規範：

- (一)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，學校應勸阻其參加；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，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。
- (二)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，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、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，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- (三)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師生辦妥旅遊平安險，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，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。
- (四)指導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應隨時查點人數，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- (五)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，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。為安全計，不得任意變更行程、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

六、交通：

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如須乘坐交通工具，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暨交通部訂頒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